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！

「變更橫山都市計畫
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【公開展覽】

日期：108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起計 30 日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地點：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三樓會議室
(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 110 號)

一、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：

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「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，究應如何解決」問題，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擬具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。

爰此，新竹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辦理全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，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、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。

三、計畫區位置及範圍：

以九讚頭火車站為中心，東西長約 2 公里，南北寬約 0.5 公里，包括新興及大肚兩村沿中豐公路兩側之聚落，東起橫山國中東側，西南以油羅溪為界，北迄於丘陵山脊線，計畫面積為 99.0931 公頃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右方 QRcode 或至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下載。



公民團體對「變更橫山都市計畫 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意見表				
陳 情 位 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位置：	鄉(鎮)市	村(里)	鄰
	路(街)	段	巷	弄 號 樓
陳 情 理 由				
建 議 事 項				

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：☐ 是 ☐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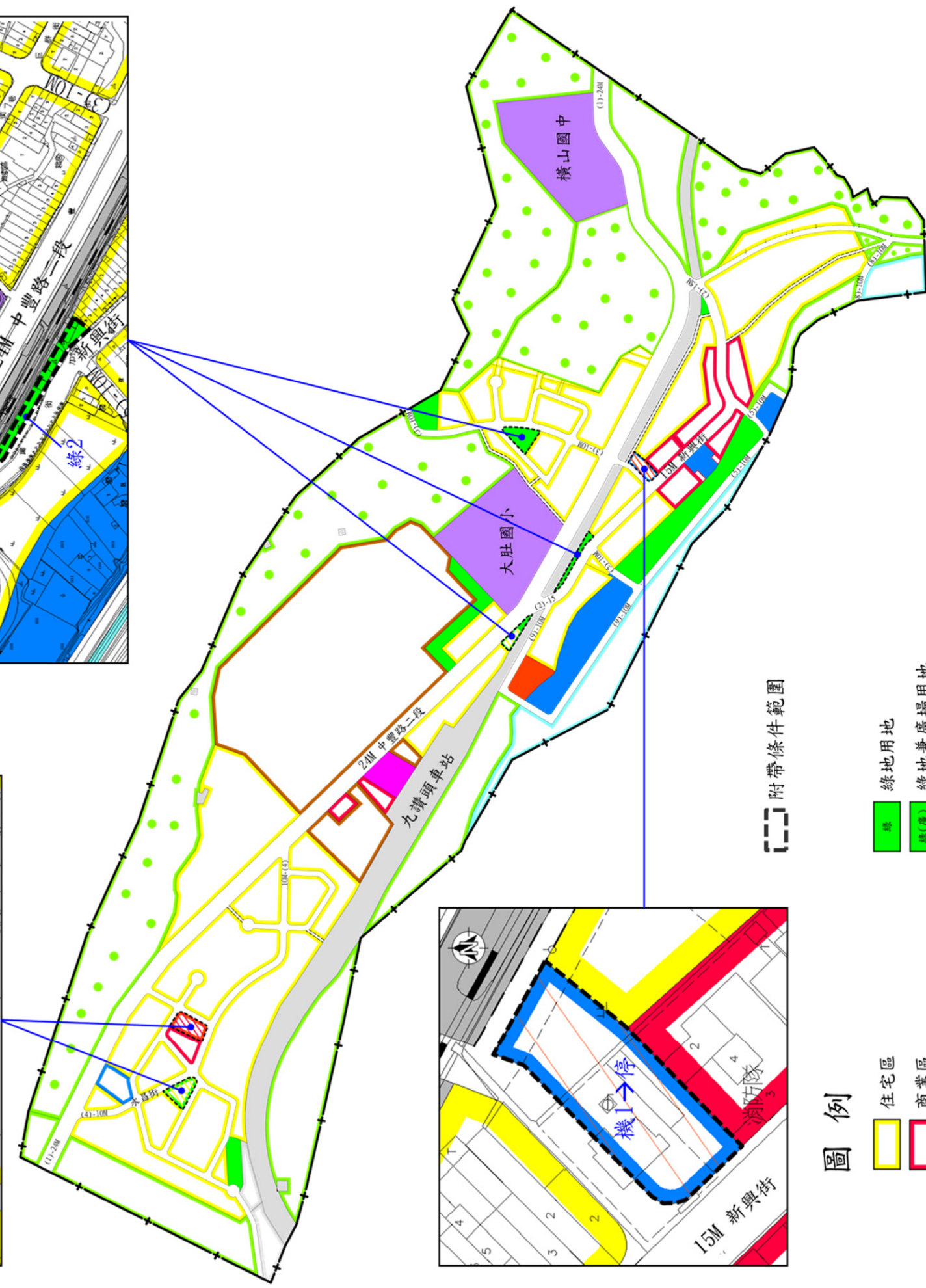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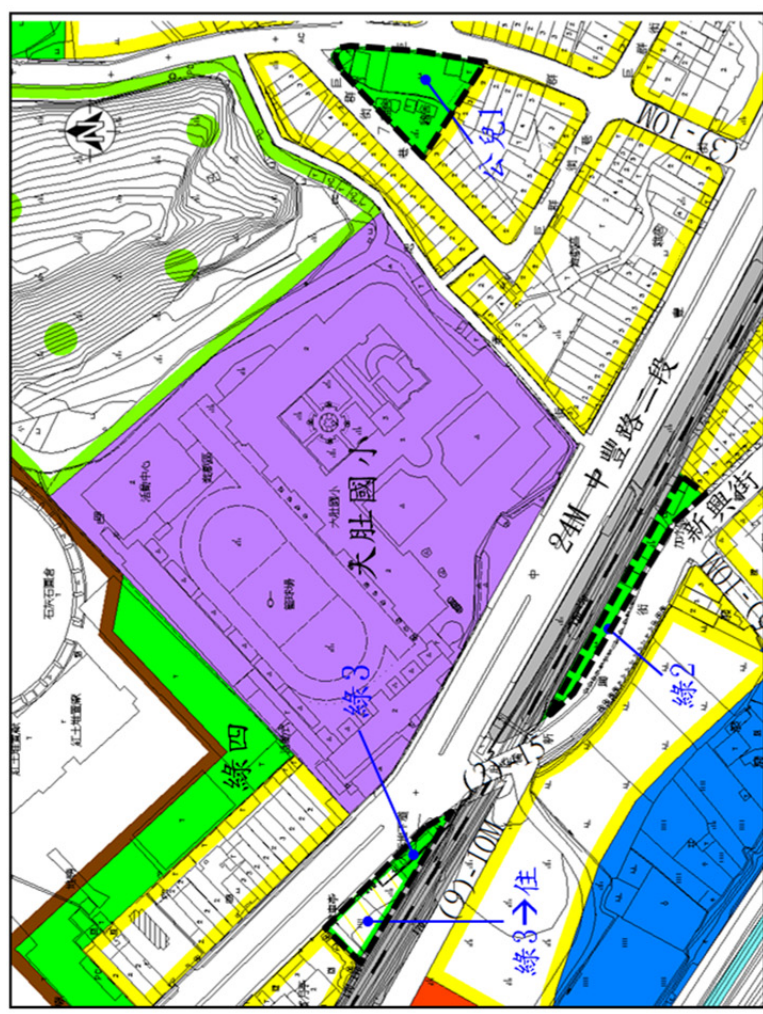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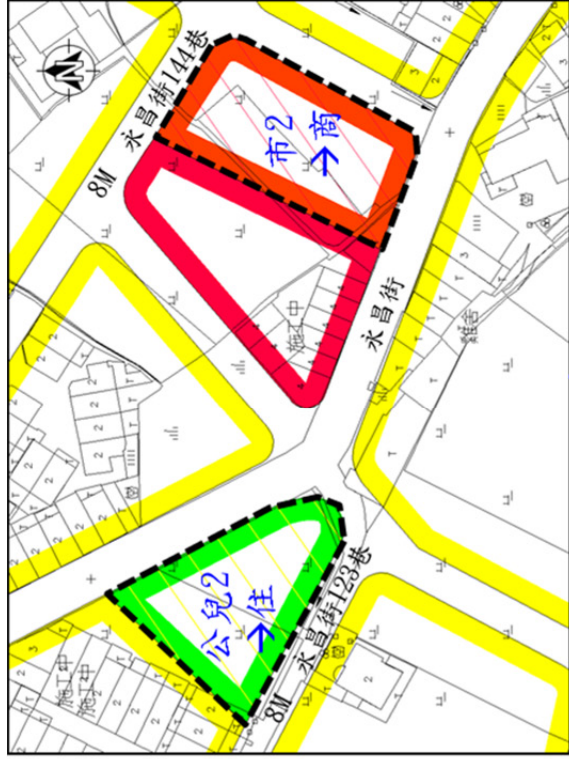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 地點電話	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收	地址：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：(03)5518101 轉 6217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◎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

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綠地用地 |
| 商業區 | 綠地兼廣場用地 |
| 工業區 | 停車場用地 |
| 電信專用區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農業區 | 鐵路用地 |
| 保護區 | 道路用地 |
| 河川區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機關用地 | 電路鐵塔用地 |
| 學校用地 | 鐵路用地兼電路鐵塔用地 |
| 市場用地 | 環保設施專區 |
| 公(兒) | 計畫範圍線 |
|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本次檢討附帶條件範圍線 |
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|

變更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| 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 |
|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 | 變更綠地用地為住宅區 |

註：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。